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